

国家标准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1 任务来源

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》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。该项目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，并联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等20余家单位编制。2022年7月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计划号20220787-T-469（国标委发〔2022〕22号）。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1.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、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、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、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阿里巴巴（北京）软件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、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、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、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亚信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姚相振、胡影、周晨炜、上官晓丽、任英杰、左晓栋、卓子寒、邢潇、杨韬、段静辉、许静慧、李媛、任卫红、唐前进、曹京、张夕夜、芦天亮、彭俊涛、孙勇、杨骁涵、白晓媛、常新苗、李实、王海棠、钟书翔、落红卫、范东媛、杨立宝、许琛超、樊庆君、蓝宇娜、张屹、廖双晓、叶润国、宋博韬、姚卓、宋晓鹏、刘前伟、安锦程等。

1.3 主要工作过程

2021年3月，成立编制工作组，启动标准编制工作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2021年5月，在信安标委标准会议周的大数据工作组内进行立项汇报，通过工作组立项投票。

2021年8月25日，信安标委发布标准立项通知，标准获得信安标委立项。

2021年9月22日至9月30日，标准公开征集参编单位。

2021年11月，在信安标委标准会议周的大数据工作组内进行汇报，与组内专家进行讨论，通过工作组评审，将标准推进至征求意见稿。

2022年3月至7月，基于国家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，对标准定位及内容进行调整修改。

2022年7月14日，参加信安标委秘书处组织的标准专家审查会，对标准编制情况进行了汇报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项标准的审查，建议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，发起公开征求意见。

2022年8月至9月，标准向国家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编制组对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问题导向原则、协调性原则。

本标准旨在支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提出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贯彻落实，解决由于缺乏国家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，导致相关国家数据安全制度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不易落地的问题。

本标准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、数据分类方法、数据分级框架和数据定级方法等，包括：

- 1) 数据分类分级的基本原则；
- 2) 数据分类框架和方法，包括数据分类框架、行业领域数据分类方法、处理者数据分类流程等；
- 3) 数据分级框架；
- 4) 数据分级确定方法，包括概述、数据分级要素、数据影响分析、分级参考规则、数据分级流程等；
- 5) 数据分类分级实施流程；
- 6) 基于数据描述对象的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参考示例；
- 7) 分级要素识别常见考虑因素；
- 8) 影响对象考虑因素；
- 9) 影响程度参考示例；

10) 衍生数据定级参考;

11) 动态更新情形参考;

12) 一般数据分级参考;

13) 个人信息分类示例。

三、主要试验[或验证]情况分析

将根据标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而定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规定国家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，提出明确的数据分类分级方法，给出具体的数据分类分级参考示例。有利于各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的衔接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的协调等，支撑国家数据安全相关制度、工作，以及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更好地在各行业领域落地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与矛盾，与其他标准属于配套衔接关系。

法律方面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中提出“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，以及一旦遭到篡改、破坏、泄露或者非法获取、非法利用，对国家安全、公共利益或者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，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也提出了“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”的要求。

政策方面，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指出“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，加强对政务数据、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指出“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”。

国家标准方面，GB/T 35273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给出了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的类别及示例，GB/T 38667-2020《信息技术 大数据

数据分类指南》提供了大数据分类过程及其分类视角、分类维度和分类方法等方面的建议和指导，GB/T 37973-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》提出了大数据安全管理基本原则以及大数据分类分级的流程。行业标准方面，JR/T 0197—2020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》、JR/T 0197—2020《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》、JR/T 0158—2018《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》给出了金融行业相关的数据分类分级指南，YD/T 3813-2020《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》给出了基础电信企业数据的分类分级方法。地方标准方面，DB52/T 1123-2016《政府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》给出了贵州政府数据的分类分级指南。本标准充分借鉴和参考上述标准，且与 GB/T 35273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等相关国家标准属于协调配套关系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文件性质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十、贯彻文件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适用于行业领域主管（监管）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规范，也适用于各地方、各部门开展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，同时还可为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提供参考。

十一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》编制工作组

2022年9月14日